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二〇二一年第 1 期

(总第 19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任 丁 昆

副主任 赵树峰 杨 帆

杨 峻 钟红庄

龙 刚 王必成

周雪云 保永平

冯 挺 杨宗霖

杨永明 马 骥

熊中武 王成鹏

林 灿 张 凌

尹卫东 李松波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郭 晶 李春芳

孙婷婷 李兴德

刘 永 孟春明

施 勇 徐忠亮

刘泽民 杨 升

杨学斌 松发全

熊万和

主 编 杨 帆

副主编 冯 挺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管委会第一批州级行政职权的通知 (3)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八届法律顾问的决定 (17)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2020 年度红河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的决定 (18)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 年修订)的通知 (27)

红河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人事任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毛杰等二十九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43)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李佳静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44)

编辑出版：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731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印 制：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代理发行：
红河州邮政局

准印证号：
(53)Y000425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第一批州级行政职权的通知

红政发〔202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

按照《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8个专题工作组工作方案的通知》(云自贸组办发〔2020〕2号)要求,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第一批州级行政职权75项,其中行政许可权力57项、行政确认事项4项、行政裁决事项1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13项。

州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谁赋权、谁监管”的原则,做好赋权事项日常规范运行的协调和监督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做好衔接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培训,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协调解决赋权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放得下、放得稳、接得住、管得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附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的第一批州级行政职权目录(75项)

30个工作日内完成权力移交工作。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跟踪检查和沟通协调,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调整建议,对有关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确保各项权力规范高效运行。红河片区管委会要按照“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和权责一致的要求,依法承担承接事项的管理职责,做好与权责清单的衔接,编制办事指南,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确保各项职权规范管理,优化运行。

附件: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的第一批州级行政职权目录(75项)

2021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序号	赋权前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赋权后实施部门	备注
1	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续表

序号	赋权前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赋权后实施部门	备注
2	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3	红河州教育体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4	红河州教育体育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5	红河州科学技术局(红河州外国专家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类、B类)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续表

序号	赋权前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赋权后 实施部门	备注
6	红河州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7	红河州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96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18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8	红河州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9	红河州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州、县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10	红河州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州、县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续表

序号	赋权前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赋权后实施部门	备注
11	红河州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12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13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发布,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第一次修正,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14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15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16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州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17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贮存延期审批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续表

序号	赋权前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赋权后实施部门	备注
18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	其他行政权力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19	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二次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20	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州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二次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21	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州、县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22	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州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23	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州、县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续表

序号	赋权前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赋权后实施部门	备注
24	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其他行政权力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25	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备案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26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27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28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采集、采伐批准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29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	向省外提供云南特有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审批	州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续表

序号	赋权前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赋权后实施部门	备注
30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州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 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 [2020]16 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 试验区红 河片区	
31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州、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 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 157 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 试验区红 河片区	
32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州、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 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 [2020]16 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 试验区红 河片区	
33	红河州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州、 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 建[1998]216 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 试验区红 河片区	州级 立项 项目
34	红河州水利局	取水许可	州、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 试验区红 河片区	
35	红河州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州、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 批管理规定》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 试验区红 河片区	州级 立项 项目
36	红河州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州、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 试验区红 河片区	州级 立项 项目
37	红河州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州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下放成品 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 通知》(云商市[2019]23 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 试验区红 河片区	

续表

序号	赋权前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赋权后 实施部门	备注
38	红河州商务局	对外劳务 合作经营 资格核准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 试验区红 河片区	
39	红河州商务局	从事拍卖 业务许可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 第 24 号发布, 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 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 [2020]16 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 试验区红 河片区	
40	红河州商务局	单用途商 业预付卡 备案	州、 县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 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 [2020]16 号)	其他行政 权力	自由贸易 试验区红 河片区	
41	红河州商务局	经第三地 转投资的 台湾投资 者确认	州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 行办法》(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 事务办 公室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发布, 商务 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 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 [2020]16 号)	行政确认	自由贸易 试验区红 河片区	
42	红河州商务局	对外劳务 合作人员 派出备案	州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 权力	自由贸易 试验区红 河片区	
43	红河州商务局	国内企业 在境外投 资开办企 业(金融 企业除 外)备案	州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其他行政 权力	自由贸易 试验区红 河片区	
44	红河州商务局	自由进出 口技术合 同登记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技术 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3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 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 项的决定》	其他行政 权力	自由贸易 试验区红 河片区	

续表

序号	赋权前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赋权后实施部门	备注
45	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州	《旅行社条例》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清理调整省直部门职能职责的通知》(云编办[2018]33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46	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47	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	出境游名单审核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016 修正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发布,自 2013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的法律法规。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行政确认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48	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州、县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 3 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49	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诊疗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正)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50	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0 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云南省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改发[2018]2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续表

序号	赋权前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赋权后实施部门	备注
51	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正)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52	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53	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广告审查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54	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短期执业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短期执业许可

续表

序号	赋权前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赋权后 实施部门	备注
55	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尸检机构认定	州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卫医发[2002]191号)	行政确认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56	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州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57	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卫生部令第43号)	行政确认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58	红河州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州、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59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续表

序号	赋权前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赋权后 实施部门	备注
60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1989年11月6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发布)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61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62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州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63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临床使用备案	州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药监注[2001]325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中药配方颗粒在未经批准单位经营使用予以行政处罚问题的批复》(国食药监市[2006]63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64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及生产备案	州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65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州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66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州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其他行政权力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67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州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续表

序号	赋权前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赋权后 实施部门	备注
68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犯专利权纠纷的处理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行政裁决	自由贸易 试验区红河 片区	
69	红河州林业 和草原局	进入自然 保护区活 动审批	州、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 试验区红河 片区	
70	红河州林业 和草原局	权限内陆 生野生动 物人工繁 育许可证 核发	州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授予昆明市行使有关 经济社会行政管理权的决定》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 试验区红河 片区	
71	红河州林业 和草原局	因城市建 设、绿化 和科研教 学需要移 植野生树 木审批	州、 县	《云南省森林条例》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 试验区红河 片区	
72	红河州林业 和草原局	在风景名 胜区内从 事建设、 设置广告 、举办大 型游乐活 动以及其 他影响生 态和景观 活动许可	州、 县	《风景名胜区条例》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 试验区红河 片区	
73	红河州林业 和草原局	采集、出 售、收购 国家二级 保护野生 植物审批	州、 县	《云南省珍贵树种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 权取消和 调整部分 省级行政 审批项目 的决定》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 试验区红河 片区	
74	红河州林业 和草原局	权限内出 售、购买 、利用陆 生野生动 物及其制 品审批	州、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 护法》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 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 权取消和 调整部分 省级行政 审批项目 的决定》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 试验区红河 片区	

续表

序号	赋权前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赋权后实施部门	备注
75	红河州气象局	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第一批州级行政职权的通知的解读

2021年1月20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印发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第一批州级行政职权的通知》,为了更好的理解和贯彻落实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文件出台背景

按照《中国(云南)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8个专题工作组工作方案的通知》(云自贸组办发〔2020〕2号)文件要求,红河州政务局组织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对红河片区管委会开展赋权需求调查,草拟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的第一批州级行政职权目录》(征求意见稿),于2020年10月15日推送到17家涉及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赋权的州级部门征求意见。结合各部门反馈意见,根据云南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红河州政务局将上述事项报州政府办进行了合法性审核,形成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的第一批州级行政职权目录》(简称《赋权清单》),报州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印发。

二、文件出台依据

依据《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红河片区任务分工〉的通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红河片区改革试点任务挂图作战有关工作的通知》、《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州级有行政职权事项的部门负责向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赋权。

三、目标任务

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工作力度,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增强自贸试验区对经济社会管理的统筹协调、自主决策和公共服务能力,努力把自贸试验区打造成为“环节最简、效率最高、服务最优、成本最低”的改革创新新高地,打造投资环境更便利、政府服务更高效、服务管理更规范、营商环境更优化的开放平台。

四、文件的主要内容

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第一批州级行政职权75项,主要包含四个类型的事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57项、行政确认事项4项、行政裁决事项1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13项。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八届法律顾问的决定

红政发〔2021〕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

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州人民政府决定聘任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及彭希俊等八名同志为州政府法律顾问,聘期自2021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0日,聘任期届满,可以续聘,名单如下: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彭希俊 州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科长

李俊滢 州司法局立法科科长

包明泽 云南明泽律师事务所主任

崔 娥 云南铭萃律师事务所主任

杨煜峰 云南亚尊律师事务所主任

杨 斌 云南红河谷律师事务所主任

刘精阳 云南湖泉律师事务所主任

章 慧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副主任

聘任期间按照《红河州政府法律顾问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职责,日常联络及管理工作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具体负责。

2021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2020 年度红河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定

红政发〔2021〕7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2020 年,全州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加快推进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进程中,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英雄模范。他们在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紧急关头,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坚决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积极参与灾害事故抢险救援,不怕流血牺牲,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曲曲新时代正气之歌,以实际行动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集体的利益,为奋进新时代、共筑中国梦注入了强大精神力量。

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精神,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公民条例》和《红河州见义勇为认定申报奖励办法》规定,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白军生、魏

桥、杨建 3 名先进个人进行奖励。

希望受到奖励的同志珍惜荣誉、奋发努力,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全州各族干部群众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见义勇为英雄模范为榜样,学习他们见义勇为、弘扬正气的英雄气概,学习他们舍己为人、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勇于担当、勇往直前的忘我精神,不断培育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先进事迹,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合法权益,共同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争做英雄的良好社会氛围,共同维护和谐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红河、法治红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 年度红河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名单

2021 年 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0 年度红河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名单

白军生,红河州蒙自市人,男,彝族,1965 年 3 月生,国家税务总局个旧市税务局职工。

魏桥,红河州泸西县人,男,汉族,1978 年 6 月生,泸西县委宣传部职工。

杨建,红河州河口县人,男,苗族,2001 年 6 月生,河口县新街边境检查站辅警。

对以上 3 名人员,分别授予“红河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各奖励人民币 3 万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 2020 年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1〕2 号

建水县、河口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红河州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 年 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0 年电子商务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 号）和《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电〔2020〕27 号）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红河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红河州大抓电商发展要求，以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为重点，建立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促进农村流通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有效，政府有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政府优化政策供给，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二）补齐短板，提振经济。整合农产品供应链资源，创新农村物流运营模式，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支持推动农村电商产业化发展，带动农民增收，扩大农村消费，助力乡村振兴。

（三）因地制宜，鼓励创新。依托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电商发展新模式，搭建与县域产业配套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大数据、云服务、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

（四）加强协作，联动发展。健全州级抓统筹、县级抓落实工作机制，不断完善顶层设计和政策支持体系。结合实际细化工作目标，加强绩效管理，强化

组织领导和责任监督,层层抓好落实。

三、发展目标

到 2021 年底,围绕促进形成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畅通、涉农商品和服务消费双升级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和现代农村市场体系,各示范县建设 1 个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1 个县级农村物流仓储配送中心,乡镇电商物流服务站建设全覆盖率,行政村电商物流服务点建设规划合理,农村电商培训转化率不低于 3%,打造 1 个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整体增速高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

四、推进方式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继续采取“州级统筹+县级主导”方式推进实施。州级统筹与 2019 年示范项目同步接轨,整体推进工作体现“六个统筹”和“三个结合”。

(一)六个统筹

1.统筹推进。统筹考虑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电子商务进农村兴边富民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实施对现有项目统一管理和统一运营,做到有效整合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浪费资源。

2.统筹产品。对示范县产品进行深入挖掘和认真梳理,找准比较优势,突出产品特色,建立产品资源数据库,统筹开展产品标准、检测检验、质量追溯等工作以及产品营销、产销对接活动。

3.统筹物流。建立完善城乡高效配送“双向互漏”网络体系,整合各类物流资源,开展智慧物流管理,推行统仓共配,降低物流成本,打通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工业品下行“最后一公里”。

4.统筹品牌。挖掘示范县历史、人文、生态等资源,大力发展有特色、价值高、影响大的产品,讲好品牌故事,推进区域化公共品牌建设工作,加快“三品一标”认证步伐,培育名优企业品牌。

5.统筹服务。加强州、县服务中心与乡、村站点衔接,形成州、县、乡、村公共服务一张网,发挥州、县

公共服务中心枢纽作用,拓展乡、村服务站点功能,增强乡、村服务站点自我造血能力。

6.统筹资金。示范项目资金坚持州级统筹使用和调配原则,前期到位资金各安排 1000 万元到建水县、河口县作出计划使用,州级指导公共服务、物流系统、产品溯源、电商数据等方面导入对接。

(二)三个结合

1.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围绕推进农村产业电商化目标,打造“农户+基地(专业合作社)+加工企业+电商企业(平台)”供应链模式,打通“电商批零、集团采购、小区配送”销售渠道,提升农产品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水平。

2.与现有商业流通体系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商业实体资源,引导经营主体向电商化、平台化发展,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扩大交易种类和覆盖范围。推进县级物流集散中心建设,引导县域货物资源共享仓储设施,大力推广统仓共配模式。

3.与跨境电商联动发展相结合。探索发展“互联网+边境贸易”新模式,引导外贸企业拓展海外营销渠道,构建跨境电商市场营销体系,通过“海外仓”“O2O 线下体验店”等方式,扩大边境贸易规模,推动农村电商与跨境电商有效融合。

五、主要任务

(一)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1.整合农村物流配送资源。建设改造县级物流仓储配送中心,整合县域快递物流、传统商贸等货物资源共享仓储设施,推广运用城乡高效配送“双向互漏”(N+1+N)模式,实施城乡物流统仓共配,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2.完善农村电商物流体系。建设改造乡镇电商物流配送中转站和村级电商物流配送点,乡镇、村级电商物流与电商服务站点形成“多站(点)合一”。支持农村电商流通主体改造或新建冷藏速冻、贮藏保鲜、分拣清洗、加工包装等冷链物流设施。

3.建立农村物流信息系统。对接州级智慧物流

共享服务系统,建立县域统一、适应双向流通的农村物流管理系统,整合全县物流供需双方资源,发挥指挥调度作用,形成人员、车辆、货物、信息、线路等共享协同,实现县域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农产品进城等双向配送合理、顺畅、高效。

(二)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

1.建设改造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设立数据处理、人才培养、展品展示、企业集聚、创客孵化、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摄影中心等功能区域,与州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衔接,形成州、县、乡、村电商公共服务“一张网”。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对接州级电商云服务系统和电商大数据系统,实现电商数据对接共享。以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商物流中心等园区为中心,打造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

2.改造升级乡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结合当地实际,利用现有邮政网点、供销网点、快递网点、乡村便利店、村民活动中心等资源进行“一站多业”的功能性改造升级,完善产品零售、实体体验、网络代购、物流配送、技术服务、农产品收储、电商普及推广等功能,并不断拓展、叠加服务站点功能,着力提升服务站点服务内容和辐射带动能力,增强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可持续发展能力。

3.建设县域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在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对接州级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全链条追溯体系,对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信息进行实时采集和全程溯源,提供网销产品检测检验服务,支持加快推广运用区块链技术。建立完善县域重要农产品流通标准体系,制定质量等级化、包装规格化、标识规范化、产品品牌化市场流通标准。打造县域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强化品牌标识维护和管理,甄选达到准入标准的特色产品进入“红河九红”品牌体系,增强网销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积极拓宽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利用新媒体及传统媒体资源,广泛开展农产品精准营销和品牌宣传。

建立县域产业带直播基地,助力农产品多渠道、立体化营销。

(三)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

1.支持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商贸流通企业搭建自己的资源整合平台,通过平台集采、县域O2O等方式,让农村消费者轻松购买到货真价实生产生活用品,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解决农村“买假买贵”难题。支持商贸流通企业依托市场类综合服务平台,结合农业生产季节性强的特点,适时提供对路农用工业品,抓好适合农事安排需要的生产资料组织、调运和供应工作。

2.支持商贸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鼓励大型流通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农村市场,通过与上游工厂一起合作,以制造端互联互通零售端,开展“店商+电商”营销模式。整合本地商贸批发流通主体,依托农村电商物流服务体系,为便利店、便民超市等市场主体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推动农村电商物流快递与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实现统仓共配,更好满足农村居民生活和消费需求。

3.降低物流成本让利农村消费者。大力推广运用现已建成开放、透明、共享的州级智慧物流系统,利用数字赋能让入、车、货跑得更快更精准,降低货车空载率,提高货主托运物品效率,推动城乡物流高效配送提质增效。引导县域优质电商企业通过自建、共建、合作、改造等方式,在县域形成一套开放的社会化设施和网络,并与农村线下店整合运营,将农村线下店作为电商企业提货点,进一步降低农村线下店的改造和运营成本,实现多方互利共赢。

(四)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1.选准培训对象。支持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等开展农村电商普及和技能培训;针对不同群体需求有针对性、分阶段、分层次开展培训;针对政府工作人员开展电子商务政策、理论、规划、管理和分析等培训;针对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开展电商应用、开设网店和网络营销培训;针对有创业意

愿人员开展电商创业、实操培训;针对农村服务站点工作人员、产品经销商等开展服务培训;针对农村群众开展电商普及培训和宣传。

2.突出技能培训。围绕本地特色农产品,以特色农产品为载体,设计特色课程、开发培训内容、制定学习任务。重点针对县域内开展农村电商相关业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特别要面向发展潜力大、带头示范作用明显的农村电商经营者或通过“上网触电”可快速实现转型升级农产品实体企业经营者进行提升培训,着力培养既有文化、又懂技术、更会经营农村电商复合型技能型人才,提升农村电商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3.注重培训实效。通过分析农村电商品牌建设情况、农产品销售及需求布局以及网店运营数据,选择利润爆品等实用内容进行集中培训,同时丰富直播带货、社交电商等培训内容。培训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线上网络授课、参观学习、交流对接”相结合方式进行,对运营技巧、电商平台、品牌建设、直播玩法、数据分析等电商知识进行手把手教学。建立完善培训转化和跟踪服务机制,指导对接就业,提供网店货源支持,做好培训效果转化和跟踪服务。通过系列培训转化一批县域电商企业,带动一批电商从业人员,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五)“农村电商+跨境电商”新业态

1.发展适合边境贸易特点新业态。依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政策优势和河口县沿边优势,鼓励发展“互联网+边境贸易”,积极探索发展“农村电商+跨境电商”新业态,打造“进口、出口、线上、线下”融合贸易新模式,扩大边境贸易规模。

2.建设口岸农产品电商供应链体系。依托河口口岸各类农产品进出口优势,打造具有口岸特色边境农村农产品电商供应链体系,建立河口农产品供应链服务中心,打造河口边境口岸区域供应链品牌,

促进农产品供需匹配与协调。

3.推进“互联网+边民互市”模式。利用河口边民互市政策优势,引导边民通过各类跨境贸易平台完成线上交易,借助边民互市贸易通道完成线下货物交付,加大对越南输出国内商品。

4.推进跨境电商配套设施建设。支持企业不断向国内拓展和延伸“边境贸易+落地加工+网货开发”产业链。支持企业建设或租赁海外仓,并以仓储为核心开展包括货物运输、贸易清关、库存管理、订单管理、包装配送等综合物流配套服务。

六、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县财政局、县扶贫办配合,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细化项目内容,明确资金支持方向和额度。

(二)资金分配与管理。中央财政资金聚焦服务提升,硬件设施坚持实用、节约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园区厂房、设施设备等资源,不得重复建设。支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比例不得高于15%。除此之外,中央资金具体支持范围、支持标准和拨付程序由各示范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和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专账核算要求,设立项目资金专户,独立核算。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和资金审计,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提取工作经费以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支出等。

(三)科学选择项目承办企业。各示范县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规范、择优”的原则选择项目承办企业,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程序,符合财政资金相关管理规定。各示范县选择项目承办企业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灵活选择整体打包、分项目打包等多种方式,综合类项目鼓励以联合体投标方式进行。

(四)坚持开放共享要求。凡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建设的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站点)、物流配送体系等公共服务类综合示范项目必须开放、共享,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严禁仅供特定企业使用。

(五)加强资金监管。县级商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和资金的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县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快财政资金执行进度,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严禁挤占挪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绩效管理

(一)细化绩效目标。各示范县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综合示范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办法,使电子商务进一步便利农民生产生活,提升农村消费品质,推动农村产业升级。

(二)开展绩效自评。各示范县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开展督导服务。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绩效评价要求,提前进行绩效自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接受绩效评价。各示范县要对照关于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加快项目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成绩效目标,规范各项台账资料,做好迎接绩效评价准备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商务部绩效评价复核工作。

八、组织实施

(一)项目启动阶段(2020年12月前)。对示范县经济发展、特色产业、电商基础和物流状况等进行全面摸底。制定《2020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制度,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和省政府扶贫办审核批准后正式组织实施。成立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启动会。

(二)重点实施阶段(2021年12月前)。完成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工作,确定项目承办企业。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

体系、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及打造“农村电商+跨境电商”新业态,完成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各项任务,确保项目建设各体系正常运行并取得一定实效。

(三)绩效评估阶段(2022年3月前)。州级组织专家对示范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预评价。对全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运营服务、绩效目标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经验做法,并查找问题不足,完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模式,接受省级组织的绩效评价。

(四)整改提高阶段(2022年3月后)。根据省级绩效评价结果,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效工作措施,按时完成整改提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梳理总结,形成农村电商发展长效机制,并按上级要求组织开展验收。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州、县两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州、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研究解决综合示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示范项目建设推进办公室配备专业人员,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业务工作。同时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1名业务科室负责人作为兼职人员,具体承担涉及各部门职能职责范围事项的沟通、协调和配合。

(二)明确工作责任。推行“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多方共赢”综合示范项目推进工作机制,明确州政府为项目统筹推进主要责任主体,示范县政府为项目主导实施直接责任主体,州县商务、财政、扶贫主管部门为项目实施牵头责任主体,州县有关部门及乡镇为项目实施分工责任主体,牵头承办企业为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主体。

(三)健全完善制度。示范县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工作要求,制定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细化资金支持方向,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时间节点和验收要

求,建立台账制度,明确分工与责任人。根据项目和资金管理要求,制定项目推进、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项目验收等环节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度或办法。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和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制度或细则报省、州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示范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可修改,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修改,修改情况需及时报省、州主管部门备案。

(四)强化督查考核。建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督查考核机制,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扶贫办建立项目推进计划,加强对示范项目的监督检查特别是现场检查。州政府督查部门开展专项督查,确保综合示范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综合示范工作实绩量化考核纳入全州对县市综合考评的范畴,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限,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示范项目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和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政策宣传,广泛调动各级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举办研讨、座谈、讲座等形式多样的活动,营造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良好氛围。

(六)做好总结推广。及时发现和总结综合示范工作中的先进经验与做法,与相关新闻媒体密切合作,广泛宣传报道电子商务重点企业和典型人物,梳理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典型案例,对电子商务创业创新故事、电子商务企业发展经验、电子商务园区运营模式、电商工作亮点及成效等进行大力宣传推广,真实反映我州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

(七)做好信息公开。州、县两级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综合示范专栏,公开实施方案、项目内容、资金安排、决策过程等信息。示范县和承办企业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及时更新项目进展、资金拨付等情况。凡是接受财政补贴的承办主体,必须按要求提供项目有关交易和活动信息,未提供完整信息的项目不得验收。示范县工作进展相关信息于每月 25 日前报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红河州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目标表

2.红河州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

附件 1

红河州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扶贫办
资金情况(万元)	2000 万元
总体目标	<p>目标 1:在农村流通、农业供给侧改革等领域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的示范县,进一步支撑“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电商服务新模式,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p> <p>目标 2:示范县农村网络零售、农产品网络零售加快发展,整体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打造云南绿色食品区域公共品牌快速增长。</p> <p>3:示范县农村电商加快发展,提升农村流通设施和服务水平,促进增收就业、产销对接、便民消费等方面成效显著,构建农村现代市场体系,助力乡村振兴。</p>

续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示范县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2
			指标 2:示范县县级农村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2
			指标 3:农村网商(含社交、移动电商用户)同比增长	≥3%
			指标 4:农村网络零售额增长	≥10%
			指标 5: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长	≥15%
			指标 6:围绕本地特色农产品形成的电商供应链条数	≥2 条
			指标 7:建设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	≥2
			指标 8:示范县电商培训人数	≥6000 人次
	质量指标	区域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整体增速高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	≥3 个百分点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示范项目对各个示范县行政村的服务总体覆盖率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2:县域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培训转化率(创业就业务工人员 / 参训人数)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2:促进贫困户、农民增收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2: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附件 2

红河州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 号)《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电〔2020〕27 号)精神,为切实加强我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组织领导,进一步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经研究,决定调整红河州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罗 萍 州长
 副组长:罗荣旭 副州长
 成 员:杨 峻 州政府副秘书长
 龙 刚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扶贫办主任

王必成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统计局局长
 戴劲松 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毛 丽 州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姜 伟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学理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娄 东 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邓进秀 州民政局局长
 陈代波 州财政局局长
 庄 斌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徐小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车文华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珖霖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余玉龙 州水利局局长

于洋 州商务局局长
张艳梅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朝晖 州审计局局长
向爱武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绍祥 州供销联社主任
王江飞 团州委书记
陈薇 州妇联主席
李光林 州残联理事长
李满 州工商联主席
杨劲军 州邮政管理局局长
刘强 中国电信红河分公司总经理
金恒昌 中国移动红河分公司总经理
黎艳华 中国联通红河分公司总经理
朱冬 云南广电网络公司红河分公司总经理
各示范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商务局，由州商务局局长于洋任办公室主任，州商务局副局长蔡云飞、州财政局副局长毕秀丽、州扶贫办副主任李婷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负责项目实施的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扶贫办：负责牵头示范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拟订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负责协调州内电商协会、电商企业和个体电商积极参与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负责督促指导项目承办企业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负责做好对上衔接沟通，及时畅通项目建设相关信息；负责示范项目经验模式总结和推广。

州财政局：负责做好示范项目的资金管理工作；负责严格按照规定管理项目资金，确保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负责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负责全程监督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州审计局：负责做好示范项目审计工作。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电商有关项目选址规划工作。

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负责牵头农产品生产发展规划、溯源体系建设、地理标志产品登记、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培育；负责做好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推广电子商务运用有关工作；负责做好网销农产品品牌培育工作；负责组织涉农企业负责人、家庭农场主、农民专合组织负责人参加电

商培训。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电商产品质量监管和特色电商品牌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工商企业负责人和个体工商户参加电子商务培训，推广电子商务运用。

州交通运输局、州邮政管理局、州公安局：负责做好电商物流集散中心、邮政快递、第三方物流公司等物流配送车辆规范化管理工作。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电信红河分公司、中国移动红河分公司、中国联通红河分公司、云南广电网络公司红河分公司：负责做好示范项目实施所需农村基础网络建设，提供优质网络信息服务。

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借助电子商务转型发展文化产业；负责做好三产旅游企业推广电子商务运用相关工作；负责组织三产旅游企业负责人和从业者参加电子商务培训。

州统计局：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前后有关数据统计和分析。

州供销社：负责支持配合项目承办企业实施项目，大力开展网络营销。

州委组织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工商联、团州委、州妇联、州残联等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本系统服务对象参加电子商务培训。

州委宣传部：负责做好示范项目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各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示范项目建设情况、示范效应和先进典型，扩大示范项目成果和影响。

各示范县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县级主导实施重点项目工作；负责落实县级分管领导、有关工作部门及工作人员开展项目实施工作；负责落实县级、乡镇、村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场所选址布局、新建或改造提升等工作；负责组织本县有关人员参加电子商务培训；负责本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氛围营造。

承办企业：负责示范项目具体实施工作；负责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项目建设；负责用市场化方式对接国内知名第三方平台资源，以及邮政快递网点、第三方物流公司等社会资源，提高示范效益；负责落实专人对接沟通项目配合部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0〕5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已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完善红河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规范程序、明确职责,提高政府应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促进全州经济社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

理办法》《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红河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红河州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以及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可能影响我州环境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

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1.4 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环境优先。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实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加强机制建设。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机制,主要有环境风险评估制度、环境风险源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环境风险监测制度、环境风险预警预报制度、环境风险信息制度、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环境风险责任制度(包括环境风险问责制度)等制度。

三、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在州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放射性污染等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及各县市人民政府职能作用。

四、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强化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整改、公众参与、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消除环境安全隐患,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

五、坚持资源整合,综合协作。加强部门间协同合作,整合政府各部门、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及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充分利用现有应急资源,建立专兼结合的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和保障工作,加强培训和演练工作。

六、加强应急预案动态管理。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和体制变化的新要求、安全风险和应急资源变化的新情况,增强应急预案的有效性,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七、最小侵害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5.1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5.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州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县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市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

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环境风险评估

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源排查治理制度及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风险源若发生较大变化，应及时上报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要结合本单位经营状况和风险源特点，列出储备及周边可调用的环境风险应急资源清单。

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县市人民政府的统一要求，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编制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在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有重大危险源和涉及重要环境敏感区域或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需要编制应急预案的企事业单位，应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及其职责

成立红河州处置突发环境事件领导小组（以下

简称州领导小组),在州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州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应对工作。

州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州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秘书长、州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和事件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州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全州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县市及有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向州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部署全州环境应急处置的公众宣传和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生态环境局,作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州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主要职责为:

一、配合协调全州重大、特别重大及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县市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指导或协调指挥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二、健全完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分析、报送和预测预警系统。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保证信息畅通和信息共享。

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工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专家库,负责专家咨询组的联系工作。

四、负责组织开展全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源监管工作。

五、向领导小组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六、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七、负责全州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八、负责组织指导各县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演练。

九、承担国家、省应急指挥机构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州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职责分工为:

一、州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排查及评估、应急资源现状调查,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培训及演练工作,处置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协助处置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对现场泄漏污染物处置和环境修复的建议;负责辐射事故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现场辐射环境水平监测,放射源和放射性污染物的收处;配合公安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与机制建设;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污染损害评估;收集、汇总、分析突发环境事件资料。

二、州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引导社会公众舆论,防范和化解舆情风险,做好媒体和网络舆论引导,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策划召开新闻发布会。

三、州发展改革委:协调指导应急等重要物资的储备计划,参与应对有关重大突发事件,提出安排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政府物资储备的建议。

四、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期间州内工业企业应急物资生产供应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政务网络通信保障工作。

五、州公安局:在专家和专业人员的全程指导下,负责丢失和被盜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等,

参加因剧毒化学品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的嫌疑人进行立案侦查；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维护现场秩序；指导县市公安局做好社会维稳和群众疏散工作；指导公安交管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在互联网信息网络中制作、传播突发环境事件不实信息和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网络违法犯罪案件。

六、州民政局：协助指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做好灾害后续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七、州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比例，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费用纳入每年财政经费预算，确保应急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八、州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组织对自然因素引起的地质灾害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监测和评价；参与地下水监测、评价等工作。

九、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单位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培训及演练；协调县市住建部门积极提供城市排水管网等信息资料。

十、州交通运输局：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和调查；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期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调查工作；配合做好公路及桥梁路段的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

十一、州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环境治理技术的宣传推广工作；提出控制、消除污染等应急事故处置建议，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十二、州林草局：负责突发的影响森林、湿地资源安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对涉及森林资源、林木林

地、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林业、湿地资源损失的评估和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十三、州水利局：配合县市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突发水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协助水污染工程防护措施实施、污染物清理和污染处置工程建设；提出突发水环境事件引、调水工程措施建议；提出事发地水利工程水资源调度建议；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提出事发地区及受影响地区群众生活水源保障措施建议；提供水利、水文等有关信息资料。

十四、州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去污洗消、医疗救治等工作；负责辐射事故医疗应急，包括伤员救治、受污染人员的放射性去污、受照射人员的排查和照射剂量估算等；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卫健部门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组织开展环境人群健康状况调查，开展受影响人员心理援助工作。

十五、州国资委：督促所属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十六、州应急局：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协调相关专业处置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提供根据突发情况是否动用政府储备物资的建议；提供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信息。

十七、州市场监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过程中所需的应急医药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

十八、州气象局：负责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周边的天气情况，及时提供有关气象数据及有毒有害气体可能影响的区域信息等，参与后期处置，协助完成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十九、州教育体育局：参与协调学校突发环境事

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学生及教职员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二十、州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火灾扑救；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

二十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调查监管，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环境安全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区域人员撤离和临时安置；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具体应对工作；负责重大、特别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及时上报有关信息，配合做好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生态修复工程。

2.4 县市指挥机构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处置工作。协助上级指挥机构开展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2.5 专家库

州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行业、领域专家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提供决策依据。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成员每年应定期集训，各县市也应组织有关行业、领域专家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并定期培训。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工作机制。州、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分析，加强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交通运输、公安、水利、农业农村、林草局、卫生健康委、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

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生态环境部门。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须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蓝色（四级）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黄色（三级）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橙色（二级）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红色（一级）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各县市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单位在发布预警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州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县市人民政府通报。

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下一级生态环境部门。

3.3 预警处置

3.3.1 预警行动

一、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一）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二)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防护措施等。

(三)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调集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四)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二、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发布后,由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采取前期响应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一)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二)立即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环境监测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3.2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有关措施。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报告主体。报告主体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负有管理责任的部门和单位;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能的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各级人民政府。

报告时限和程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县市生

态环境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研判。对初步研判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事件的,事发地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对初步研判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事件的,州生态环境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州人民政府报告,州人民政府应当在2小时30分钟内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省人民政府。发生II级及II级以上突发辐射环境事件应在1小时内向州人民政府报告。特殊情况下,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可直接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由生产安全、交通事故等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在报告应急、公安、消防等部门的同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报告分类。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3类。初报主要内容:事件类型、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辐射源项、源强,可能的危害症状、人员受害情况,捕杀国家、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砍伐国家、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等初步情况。续报主要内容:领导批示,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原因、过程、进展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情况。终报主要内容:事件处理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详细情况。

事件通报。根据需要,州人民政府向事件影响的州市人民政府通报有关情况。事件发生地的州、县市人民政府在应急响应的同时,及时向事件影响的州市及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外国人的,由当事部门通知,州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予以协助;如无当事部门的,由州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通知。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全面、准确提供本单位与应急处置相关技术资料,协助维护应急现场秩序,保护有关证据。

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在州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前,应当迅速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态,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

4.2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照程序,启动预案的相应级别响应措施进行处置。当超出相关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置突发环境事件领导小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置突发环境事件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

4.2.1 Ⅳ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负责具体处置工作。必要时,州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指导和技术支持。

4.2.2 Ⅲ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州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响应,并迅速请求省人民政府支持处置,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省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参与指导、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2.3 Ⅱ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省领导小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根据需要,成立由州级有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组成的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落实省领导小组的决定,制定现场应急行动原则及具体方案,协调和调动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2.4 Ⅰ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Ⅰ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省领导小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省人民政府迅速请求国务院支持处置。负责配合协调国家的应急工作。成立由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组成的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4.3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

现场指挥部设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专家咨询组、信息宣传组、应急救援组和应急保障组。各组职责分别为:

一、污染处置组:由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公安局、州国资委、州应急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气象局等部门及县市人民政府参加。主要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与调查,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和人员疏散方式及途径。

二、应急监测组:由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水利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规划

局、州林草局、州气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州环境监测站、州辐射环境监督站、州水文站、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县市环境监测站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环境监测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明确相应的监测方案、点位和频次,分析并提供监测数据,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三、专家咨询组:由州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环境监测、辐射防护、化学工程、危险化学品、污染控制、环境评估、生态保护、水利水文、给水排水、地质、气象、大气环境、环境医学、防化等专业专家组成。主要负责提出污染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参与污染源、污染物性质、污染范围、危害程度的快速确定工作,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

四、舆情信息组:由州委宣传部牵头,州委网信办、州政府新闻办公室、州信访局、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国资委、州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及县市人民政府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事件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起草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稿和情况公告;组织新闻媒体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情况的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五、医疗救援组:由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应急局、州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人员紧急救援,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公众健康保护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六、应急保障组:由州应急局牵头,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及县市人民政府参加。主要负责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

本生活;州公安局负责维持现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物资调运、救援队伍输送,确保道路抢通和人流物流畅通;各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污染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为应急处置提供各项保障。

4.4 响应措施

4.4.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或处置力量不足时,由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源开展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调集应急物资,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清理事件现场,防止环境污染扩大,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4.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

4.4.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伤病员转移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公众健康的防护措施建议。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4.4 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发地

的气象、水文、地质及地域特点、周边敏感区域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置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事发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事件严重程度,加密监测频次和点位,并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做适当调整。

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动态分析、评估,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判定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应急队伍进行应急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评价,进行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4.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云南省、红河州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相关规定,在州委宣传部管理与协调下,由州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

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州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事件信息,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保障工作。

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关键节点,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向州委宣传部通报相关情况,指派专人负责新闻报道工作,起草新闻发布稿和污染情况公告,及时、准确报道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4.4.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5 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终止:

(一)事件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二)确认事发地人群、环境的各项主要健康、环境、生物及生态指标已经降低到常态水平。

(三)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四)事件现场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五)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终止。必要时,应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应急终止后,必要时应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测。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终止后,有关部门、单位和州、县市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补助、补偿、抚恤等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由主责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制定应由政府补偿的补偿标准和办法;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做好征用补偿工作。

5.2 损害评估

由州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响应并负责应急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由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向州人民政府报

告。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由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应急处置的，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县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并依法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5.3 事件调查

州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州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原因和性质，提出相关整改建议和修改防范措施。

由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应急处置的，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5.4 总结评估

当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后，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原因、过程和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等。

生态环境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应负责将事件总结评估结论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准备

6.1.1 值守准备

完善日常值班与值守应急相结合的接报、响应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充分做好值守人员、设备、车辆、通讯及资料等准备工作，确保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所需各项科技手段顺畅，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的全面、有效衔接。

6.1.2 联动机制

根据辖区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邻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共同做好可能发生的流域性、区域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的不同，加强与其他州市相关部门沟通、密切合作，建立及时、有效的联动机制，稳妥处置各类事件。

6.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应急处置经费超出事件责任单位承担能力的部分，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由地方人民政府提供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演练、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所需经费，优先纳入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安排。

6.3 技术保障

建立环境风险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基础信息和专业数据库，结合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加强常态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防控工作。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科研和应急响应系统建设。探索、建立实用危险化学品和辐射事故分析、评估模型，提供预测保障。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和试点，推进预案涉及的风险隐患和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一张图”建设，对可能影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的各类因素进行量化模拟。

6.4 队伍保障

整合应急资源，建立综合性或专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依托社会专业力量，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规范调动程序和常规管理内容，加强对专业队伍人员培训，要求队伍参加各种形式的演练，提升应急人员意识和能力。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信息库。研究制定专家组联络制度，充分发挥专家的指导、建议等决策

咨询作用。

6.5 物资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制定环境应急领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相应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等工作。州级有关部门、单位也可根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采取生产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应急物资的生产和供给。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积极发挥现有监测力量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其它政府机构和社会监测力量,加强监测设备能力规划和建设。建立各项监测仪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设备的物资储备和日常管理制度。

6.6 交通运输及通信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

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7 宣传教育与培训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各单位应加强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基本常识,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

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6.8 演练

按照《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各级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应组织专业性或综合性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7 监督管理

7.1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依据本预案制定本级政府专项预案、成员单位的部门预案。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构设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及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程序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建立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等情况的审计监督制度。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7.2.1 奖励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 一、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二、对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 三、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四、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2.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处分。其中对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认真履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二、不按规定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三、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四、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五、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六、阻碍环境事件应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七、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八、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一、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二、辐射事故: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

三、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

建等应对行动。

四、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五、射线装置: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六、放射源的分类:

I 类放射源:为极高危险源,没有防护情况下,接触这类源几分钟到 1 小时就可致人死亡。

II 类放射源:为高危险源,没有防护情况下,接触这类源几小时至几天可致人死亡。

III 类放射源:为危险源,没有防护情况下,接触这类源几小时就可对人造成永久性损伤,接触几天至几周也可致人死亡。

IV 类放射源:为低危险源,基本不会对人造成永久性损伤,但对长时间、近距离接触这些放射源的人可能造成可恢复的临时性损伤。

V 类放射源:为极低危险源,不会对人造成永久性损伤。

8.2 预案管理

根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组织州级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县市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根据《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督促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红河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解读

《红河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红政办发〔2020〕52号)(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已于2021年1月6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施行。为了便于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各界更好地理解相关内容,现就《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红河州目前实施的《红河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老《预案》)是2012年4月24日由红河州环保局组织编制,并由红河州政府应急办牵头,组织住建局、宣传部、发改委、工信委、国资委、监察局、公安局、消防支队、财政局、气象局、红河供电局、水利局、国土资源局、卫生局、农业局、畜牧局、食药监局、交通局、安监局、林业局、工商局、民政局对预案进行了评估,经最终修订后发布实施。

近年来红河州经济快速发展,环境形势日显严峻且不断变化,加之我国现行的《环保法》以及水、气、土等监管类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已先后进行了修订或发布实施。为此,红河州生态环境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红河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际,对《红河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的必要性

近年来,国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先后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发布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3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4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突发事件的管理提出了更加明确的具体要求。

2019年至今,红河州机构改革逐步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机构名称和部门职责出现变化。结合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实践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环境安全要求,迫切需要对2012年版《预案》进行重新修订,以适应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

三、修订依据

本次工作是依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红河州自身特点,对原《预案》的内容做出修订。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 3.《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
- 4.《国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3年);
- 5.《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
- 6.《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2006年);
- 7.《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2011年);
-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
- 9.《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4年);
- 10.《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4年);
- 11.《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
- 12.《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年)等。

四、主要修订内容

(一)在《编制依据》中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红河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对《适用范围》进行了修改。对“突出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工作中的主次作用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条件”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删除了“核事故的应急响应遵照国家核应急协调委有关规定执行”。

(三)对《工作原则》进行了修改。1.增加了“加强机制建设”内容。2.增加了“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内容。3.增加了“坚持资源整合,综合协作”内容。4.增加了“加强应急预案动态管理”内容。5.增加了“最小侵害原则”内容。

(四)对《事件分级》进行了修改。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标准中:将“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修改为“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将“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修改为“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将“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修改为“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将“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人为破坏事件,或1、2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修改为“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增加了“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删除了“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和“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标准中:

将“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修改为“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将“1、2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修改为“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增加了“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和“造成跨州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3.较大环境事件标准中:将“3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修改为“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增加了“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和“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删除了“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州市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4.一般环境事件标准中:将“发生3人以下死亡”修改为“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将“4、5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修改为“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增加了“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五)增加了《环境风险评估》内容。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

府的统一要求,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编制辖区突发环境风险预案。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源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六)对《组织机构及职责》进行了修改。1.将“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修改为“州处置突发环境事件领导小组”,有效对应、区分县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应急队伍。2.州领导小组副组长增加了“事件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3.下设办公室由“设在红河州环境监察支队”修改为“设于州生态环境局”。4.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中,增加了“配合协调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分析、报送,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工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专家库,负责专家咨询组的联系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红河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监管环境安全风险源。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5.“现场指挥部”的设置后移至应急响应一章。6.删除了“各应急处置小组”,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通知(云办发[2016]49号)要求,对县市政府及成员单位职责进行了修改完善。

(七)对《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进行了修改。1.“监测和风险分析”中,增加了部门之间突发环境事

件的信息互通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相关内容。2.删除了“预防工作及相关内容”。因预案主要是针对事件的处置,预防工作作为日常工作在预案中不再体现。3.对“预警信息的发布”进行了修改。明确预警信息发布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4.完善了“预警行动”,蓝色预警中增加了舆论引导相关内容。增加了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发布后,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措施。5.增加了“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信息报告与通报”相关内容。

(八)对《应急响应与处置》进行了修改。1.增加了“先期处置”内容,体现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的重要性及必要性。2.增加“响应措施”相关内容。从现场污染处置、转移安置人员、医学救援、应急监测、市场监管和调控、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进一步细化响应措施。3.增加了“损害评估”相关内容。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4.完善“总结评估”工作。对事件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和评估。

(九)对《应急保障》进行了修改。增加了“值守准备、联动机制”相关内容。

(十)增加了“监督管理相关内容”。从“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奖励与责任追究”两个方面强化了应急处置工作的监督考核。

(十一)按照新的机构名称和职责对成员单位进行了修订。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毛杰等二十九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毛杰 任红河州社会科学院院长;

罗忠 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熊中武 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挂职);

师绍文 任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正处级),免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苏荣辉 任红河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正处级),免去红河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马龙 任红河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免去红河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蓉 任红河州民政局副局长;

杨劲军 任红河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陆锦锋 任红河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马锦程 任红河州统计局副局长,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挂职)职务;

杜永贵 继续挂任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延长挂职期一年;

陈刚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正处级);

胥校生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龙秀玲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王晓玲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统计局副局长;

李志昌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李强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副处级);

羊劲松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李婷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李刚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副处级);

潘崇寺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阿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副处级);
沈 东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李 伟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杨沙斗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局副局长(事业单位副处级);
段 晶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农业科学副院长(事业单位副处级);
李保欣 免去红河州社会科学院院长职务;
林灿良 免去红河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 兵 免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黄 华 免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2021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李佳静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佳静 任红河州农垦局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高程砧 任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向 伟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马建泽 免去红河州农垦局局长职务。

2021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